

現代——第1輯

理解现代国家

任剑涛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海外借

現代——第1辑

理解现代国家

任剑涛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现代. 第1辑, 理解现代国家/任剑涛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620-8393-1

I. ①现… II. ①任… III. ①法学—文集 ②哲学—文集 IV. ①D90-53②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588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5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现代》编委会

主 编：任剑涛

执行主编：陈华文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卫知唤	王大庆	王 炜	王 磊
龙国智	朱 丹	刘云东	杨安琪
杨 晖	吴海燕	余 霄	张 燕
林 达	郑荃文	徐 亮	徐 凌
高景桢	郭敬东	唐 斌	黄一映
黄梦晓	曹 师	康 曦	蒋杭波
颜昌武	冀 天		

“现代”的中国谋划

“现代”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历史演进产物。

“现代”意味着生产生活方式、政治价值、国家结构与管理模式等方面的根本性转变，催生了完全不同于古典时代的社会理念、制度架构与生活方式。西方是现代的先行者、示范者。但其现代并非全都具有“现代”的规范意义。

就中国而言，对现代问题的理解具有十分迫切的现实针对性，它关乎一个超大规模国家现代转型的现状与未来。自明清以降，中国被卷入滚滚“现代”洪流，三百余年已逝。数百年间，先贤倡言，“中西文化是两股道上跑的车”。但两股道终于交汇，中国不得不认真应对西方的挑战。中西交汇，终成中国现代转轨的历史主调。但“欲迎还拒”，究竟体现出中国应对西方挑战的矛盾态度。毋庸讳言，中国的现代转向仍然前路漫漫——骄傲的历史记忆与瞩目的当下崛起，让今天中国拒胜于迎；紧迫的改革处境与发展的前车之鉴，促使中国汲取“现代”经验。这是历史矛盾的眼下体现。这让人们不得不认真索问“现代”。

中西方对“现代”的反思层出不穷，言其老生常谈，却也符合事实。虽说如此，其间仍存反思需要：西方在构建现代理论与谋划现代制度的同时，展开了一条颠覆“现代”的线索。颠覆“现代”与捍卫“现代”，构成“现代”相沿以下的思想复调：从洛克、斯密到韦伯对现代的正面阐释，到哈贝马斯、罗尔斯对之的坚决捍卫，“现代”纳传统于自身的理性发展与厚积薄发，留人以深刻印象。从马克思、尼采与福柯对现代性的拒斥、批判与颠覆，到斯宾格勒宣称“西方的没落”，“现代”所潜蜚的矛盾、冲突与风险、危机，横陈在人们面前，需要反思、应予批判、必须超越。中国是后发现代国家，但在“向西方寻找先进真理”的同时，“中体西用”之说总是指向中国比西方更为先进的种种意念。在古今中西之间，中国的“现代”总是不愿规

范地展现给世界。这是需要深入、系统清理的一部国家现代转变史。

在规范意义上，“现代”具有其特定而不能混淆的含义，它与特定的现代理念、制度安排和生活风格内在相关。超越单纯时间概念去理解“现代”，需要对现代问题进行全方位、成系统的反思。唯有直接面对现代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才能清晰呈现出何为真正“现代”的特质。为此，在单纯时间意义上的现代概念之外，凸显“现代”的特殊含义，理解“现代”的关键时刻，展开“现代”的反向思考，揭橥“现代”的实质蕴含，殊为必要、极端重要。

“现代”虽然成于西方，但对于寻求复兴的中华民族而言，澄清“现代”，理解“现代”，其价值自不待言。近现代中国与“现代”的遭遇，始自被动，成效不高；即便有成，“成如容易却艰辛”。如今，中国发展面临关键时刻：进而成为现代国家，退而打回落伍原形。“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又一次尖锐呈现在人们面前。对“现代”沉潜反思，努力接纳并寻求超越，可能是中国进至“现代”的不二法门。基于此，有两点值得特别强调：一是中国有着丰厚的传统资源，面向“现代”促成中华文明再出发，成就中国的“现代”秩序，是为伟大的中华民族必须处理好的中西文明融汇事务；二是现代中国文明的构建，不仅应当体现中华民族贡献于人类政治发展的超卓智慧，而且应当促成全人类共享的崭新秩序，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中国方案。这就意味着，廓清“现代”秩序，为“现代”辩护，乃是国人必须领承的使命；而心有不甘，自恋自闭，拒斥“现代”，拖延“现代”进程，乃是不可原宥之罪。

不过，相关思索是有广度与深度的要求的。所谓“共襄盛举”，方才“成效可期”。我们期期于同行与同道的携手前行。

本辑，先起一个头，先窥视国家问题之一斑。俟后得否一窥“现代”全豹，端赖学界朋友伸出援手。

我们努力，我们盼望！

目 录

↓【主题论文】

- 在悬而未决之际：现代国家建构技艺的理论……………任剑涛（1）
在审视革命中挺立现代保守主义传统……………王磊（39）
对“重叠共识”的政治辩护及修正……………朱丹（60）

↓【研究评述】

- 詹姆斯·麦迪逊政治思想的遗产与重释……………郑荃文（77）
罗尔斯政治哲学中的黑格尔元素：研究述评与文本重构…林达（105）
近代西方政治思想中的激情 vs 欲望……………曹帅（132）
选举威权政体何以转型与再生产
——十五年来研究回顾与展望……………冀天（162）

↓【学术对话】

中国复兴的政治学话语

——首届“跨代对话：中国复兴的政治学共谋”学术研讨

会实录……………任剑涛 肖滨 佟德志 陈肖生 高全喜
陈华文 景跃进 储建国 周光辉 曹钦
李筠 高景柱 燕继荣 孟天广 何增科

谭安奎 史卫民等（202）

在悬而未决之际：现代国家建构技艺的理论

任剑涛*

【摘 要】 西方政治理论的开创者柏拉图，提出了国家建构的三种方案：最优的哲学王统治、政治家技艺治国、依法治理的国家形态。从前后两个方面扩展性发挥柏拉图政治理论的著作汗牛充栋，唯独对政治家技艺与国家治理关系的进路，关注甚少。从这一进路切入国家何以挺立的问题，可以发现关乎现代立国的众多紧要论题及其求解思路。以立国技艺为主题，将之剖解为建国技艺与治国技艺两个方面，可以凸显现代国家建构进程尚处于活性状态时，政治家能有什么作为的答案。就此引申出一系列关于立国技艺的重大话题，并由此展现立国技艺理论的丰富内涵。

【关键词】 立国 建国 治国 国家理想 政治家技艺

国家建构理论是西方现代政治理论的核心问题。这是因为现代政治理论围绕国家建构而展开的理论运思：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形式结构与立宪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的实质结构，成为西方现代国家的两个基本标志。几乎所有政治理论问题，都围绕这两个论题而展开。据此理论，从现代世界来看，一些国家，具备了现代国家的形式结构，但未能落实现代国

* 任剑涛，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教授。该文删节本刊发于《学术月刊》2017年第10期。为便于读者一窥全貌，特将全文刊出。

家的实质结构；另一些国家，民族国家的形式与实质结构同时坐实，成为规范意义上的现代国家；再一些国家，还处在现代国家形式与实质结构的大门之外，因此还必须勉力完成国家建构的双重艰巨任务。就此注定了现代国家的运作史，必然是一部趋近于健全国家的建构史。国家建构理论的重要性，也就潜蛰其中。国家建构理论复杂多样。从西方知识传统着眼，就国家的规范理论原型来讲，柏拉图的国家理论三型，一直影响甚至制约着国家理论的发展。以此为线索，探究西方建构现代国家的理论进路，选择性地落定解释国家建构的理论进路，实在是理解现代国家建构实践的一条重要理路。

一、国家三论：《理想国》《政治家》与《法律篇》

在西方政治理论传统中，开创性地建立国家理论的是柏拉图。“柏拉图是将政治社会描绘成一个有着多种特别或不同角色的系统的第一人。”^{〔1〕}不过，就西方政治思想史的总体情形来看，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理论产生的影响，似乎更为广泛、深刻和持续。^{〔2〕}他所指出的三种正常政体（君主制、贵族制和温和民主制）和三种变态政体（僭主制、寡头制和极端民主制），以及在此基础上构想并受其推崇的混合政体，对他身后的西方政治思想发挥了极大的影响力，由此引申出无数的政体理论，给古今国家建构增添了不断重新排列组合的理论可能。但两相比较，柏拉图的原创性贡献，显然远在亚里士多德之上。因此，从政治理论的原生点出发，厘清国家建构的理论脉络，就应当从柏拉图的政治理论切入相关政治思考线索。

在政治理论上，柏拉图并没有给世人一个完备学说。相反，他确立了不同的建国与治国路数，给人们提供的是三套迥然不同的政治思考方案：在政

〔1〕〔美〕谢尔登·S. 沃林：《政治与构想——西方政治思想的延续和创新》，辛亨复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4页。

〔2〕这与亚里士多德确定的写作对象即读者有密切关系。恰如论者指出的，“亚里士多德的大量著述只有部分留传至今。在其老师的影响下，亚里士多德显然为普通读者撰写了若干对话录，其中多是政治题材的……现存的著作大都是论文，据说这些论文是亚里士多德为其研究和教学活动而准备的。”〔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劳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上卷），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7页。也许正是因为这样的著述特点，亚里士多德更为流行。但一些政治思想史家如上引沃林的著作，大概是基于亚里士多德理论原创性不够的原因，甚至没有专门系统讨论他的政治思想。参见该书第三章“帝国时代：空间与共同体”，第72-84页。



治生活的规范设计意义上，《理想国》陈述了国家建构与治理的理想模式；此后，他逐渐意识到最优政制的难于实现，因此对政治家的技艺，也就是政治家才能高度看重，就此写出了《政治家》。最后，他认定最优的政制很难实现，因此提出一个次优的方案，并将基于法治的这一方案铺排成篇幅不小的《法律篇》。^{〔1〕}对这三部著作的关系，政治思想史家有不同的看法。一般而言，人们确信，这三部著作代表了柏拉图早年、中年与晚年的政治理论见解。这似乎符合一般人思想成长的常态——早年倾向于理想主义，故而其时柏拉图撰著了理想主义特色极为鲜明的《理想国》。中年晚渐趋成熟，对理想化的政治理论构造兴趣下降，因此有《政治家》之作。最后终于臣服于现实逻辑，并对政治具有通透的看法，认定政治只有在法治的平台上才能实际地良好运转起来，于是《法律篇》顺势出台。^{〔2〕}至于三部著作的主旨，论者进行了言简意赅的比较：“《共和篇》〔即《理想国》〕差不多完全讲理想国。《政治家篇》仍重理想，但同时讲到实际政治上几种最重要的问题。到了《法律篇》，柏拉图乃正式抛弃了理想主义，而去探求人类可行的制度。”^{〔3〕}

但另一些论者不同意从时间维度看待柏拉图渐次推出的三部政治理论著作，尤其认为它们不是从理想主义逐渐下落为现实主义的历时性作品。他们认为这三部著作之间的关系是平行的，即它们呈现为三种同时共在的政治态势，因此具有同等重要的理论价值。布鲁姆就强调指出，“康福德引用《法义》作为柏拉图逐渐修正了他的方式的证据；因而，他有了某种柏拉图式的正当理由为他对文本的改动作辩护。但是，《王制》和《法义》在形式上的不同，并非像康福德会认为的那样是柏拉图的老年使他认识到他墨守成规的戏剧之缺陷的结果，也不是像其他人断言的那样是〔年老〕使他失去了戏剧

〔1〕 列奥·施特劳斯指出，“所有柏拉图的对话多多少少都涉及到政治问题。但从篇名上看，只有其中三篇属于政治哲学：《理想国》，《政治家》和《法律篇》。柏拉图的政治学说为人所知主要是通过这三部著作。”〔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劳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上卷），第50-51页。

〔2〕 乔治·萨拜因指出，“《理想国》一书所记载的（是）他最早的政治思想”。“《政治家》和《法律篇》中所含括的柏拉图晚期的政治哲学，其形成要比《理想国》所含括的政治哲学晚许多年”。〔美〕乔治·萨拜因著、托马斯·索尔森修订：《政治学说史》（上卷），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69、101页。类似的想法还出现在其他政治思想史家的著作中，参见〔美〕威廉·邓宁：《政治学说史》（上卷），谢义伟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版，第14页。

〔3〕 〔美〕威廉·邓宁：《政治学说史》（上卷），第19页。

天资的结果。毋宁说,这种不同反映了对话参与者的不同,从而反映了两部作品之意图的不同。这只是柏拉图作品的每个部分之典型特征的一个例子。”〔1〕

按照这样的思路来理解,《理想国》《政治家》与《法律篇》三部著作仅仅只有著述形式上的差异,实质意图上则没有区别。换一种说法,这三部著作都旨在向人们指出,发现理想生活的答案都寄托于德性生活方式。“《王制》中正义城邦的成员就不局限于那些能过上有德生活的人,而且城邦也不是这样一些人的联合体,他们共同的目的在于过上幸福从而有德的生活。但是,《王制》并不是柏拉图在这个问题上的最终结论。柏拉图在《治邦者》中尝试性地,然后在《法义》中又明确地转向将邦民资格限制在那些能过上有德生活的人,并且把城邦描述为这样一个共同体,它的全部成员(即邦民)分享着过有德生活这个共有的目标。”〔2〕很显然,这样的论断,与历时性看待柏拉图三部著作的前后替代视角,大为不同。

这样的分歧,关乎论者之间的价值立场、观察视角与判断方式。也许,这是政治思想史无法完全消解的分歧。从某种意义上讲,两种看法之间并不是水火不容的,相反完全可以互补:就写作推进上讲,柏拉图可能确实有先后时序地撰写了《理想国》《政治家》与《法律篇》。但他写作三部著作的时候,也许并不想以后续的作品否定前面的作品。于是三者并存且让人们利用来从不同角度观察和思考政治生活,就有了正当的理由。如果不把柏拉图三部著作切割开来,而连贯起来看,并将之与实际政治生活的可能面目挂起钩来,可以认为他确实揭示了政治生活的三种面相。这就让人们有理由超出政治思想史的细节追究范围,从政治哲学的视角同时展示三种政治生活态势。

全面缕析柏拉图这三部著作,不是政治哲学研究的旨趣所在,那是属于政治思想史的专门工作。为了能够有助于我们确切理解政治生活的复杂面相,

〔1〕〔美〕布鲁姆:《人应该如何生活——柏拉图〈王制〉释义》,刘晨光译,华夏出版社2009年版,第17页。此处译者所译的《王制》(*Republic*),即通行译法的《理想国》。引文中提及的康福德论点,就是前述关于柏拉图三部著作关系的流行观点。需要说明的是,本书采用的柏拉图著作的篇名,都是学术界流行已久的篇名,没有采用具有翻译者个人特点的译法。

〔2〕波波尼奇:“柏拉图与古典政治哲学的诞生”,载程志敏等编:《哲人与立法——柏拉图〈法义〉探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9页。引文中的《治邦者》(*Statesmen*)、《法义》(*Laws*)即通行译法的《政治家》《法律篇》。



完全有理由将三部著作的不同主旨同时共在地展现出来，俾使人们全面审视国家的三种结构特点。首先，有必要优先突显《理想国》的主旨。这不仅是因为它的时间先出，也是因为它对柏拉图政治思想所具有的首要代表性。这部著作究竟在一个什么独特的角度帮助人们理解政治生活？可以说它至少在两个视角提供了启人心智的政治创见：一是他从一般角度所申述的个人和城邦以美好生活为旨归，因此，那些经过训练而对善的生活具有深刻认识并能辨识真善与伪善界限的就是值得高度重视的。就此而言，美德即知识，换言之，美德即是能够发现真知。而知识中最值得珍视的是足以拯救国家的高深知识——作为最高学问或学问之王的政治家才能。这就将柏拉图最具特色的“哲学王”（the philosopher-king）论断推向政治思想的前台。

二是基于正义理念和几何学的精确性建构的理想型规范国家理论。在这样的国家中，与金银铜铁相匹配的国王、武士与工匠，分别担负治国、保卫国家和提供物质支持的不同责任，各司其职，精巧配合，从而形成最为严整有序的政治状态，当这样的关系处于适当的状态时，就是正义。这是柏拉图对社会分工与合作机制的最严整的概括。简言之，“除非哲学家成为我们这些国家的国王，或者那些我们现在称之为国王和统治者的人能够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去研究哲学，使政治权力与哲学理智结合起来，而把那些现在只搞政治而不研究哲学或者只研究哲学而不搞政治的碌碌无为之辈排斥出去，否则，我亲爱的格老孔，我们的国家就永远不会得到安宁，全人类也不能免于灾难。除非这件事情能够实现，否则我们提出来的这个国家理论就永远不能够在可能的范围内付诸实行，得见天日。我踌躇了很久而不敢说出来的，就是这件事，因为我知道我一旦把它说了出来，人们就会说这是一种奇谈怪论。因为人们难以看出，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办法能给私人或公众生活带来幸福。”^{〔1〕}这段话极为鲜明地体现出柏拉图《理想国》言说的政治哲学特质：一是反现实政治的态度，二是以政治作为实现幸福的手段，三是一切政治统治问题迎刃而解的希望就在哲学王，其为美德、知识与政治高度融于一身的体现。在这里，柏拉图表现出一种与现实政治绝不相容的政治思维特点。

〔1〕〔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载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二卷），《国家篇》（*Republic* 的王氏译法），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61-462页。

在《理想国》与《法律篇》之间，柏拉图的重要政治哲学作品是《政治家》。《政治家》究竟呈现出什么样的论述宗旨，使其与理想国构思和法治化设计鼎足而三？犹如前引论者对之的概括，一方面，《政治家》还保持着《理想国》偏好理想的政治思想特色；但另一方面，《政治家》也体现出柏拉图政治思想的某些突破性主张。这些主张，围绕着辩证法的方法轴心，足以作为其思想特色专门提出来的，一是关于政体的思想，他给出了明确的混合政体的设计。二是关于政治家技艺的论述，他将这样的技艺视为控制一切技艺的高超而普遍的技艺。就前者讲，柏拉图首先悬置了理想国，认为那是“惟有天上有的一种模式”，人类试图模仿但无法达到，人类只能够在各种政体之间进行决断。这些政体，区分为无法与守法两大类型。两大类型各自包含三种国家类型，守法的是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温良民主政体，无法的是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极端民主政体。民主政体在无法政体中是最好的，在守法政体中是最坏的，但都优于寡头政体。这些论述表明，柏拉图已经开始重视政体及其选择的重要性。这就与《理想国》中断然认定哲学王统治的决绝性有了很大差异。这为他此后打开次优国家的思路奠定了基础。就后者论，柏拉图十分推崇政治家技艺。“有一门控制所有这些技艺的技艺。它与法律有关，与所有属于社团生活的事务有关。它用完善的技能把这些事务全都完善地织在一起。它是一种一般的技艺，所以我们用一个一般的名称来称呼它。这个名称我相信属于这种技艺，而且只有这种技艺才拥有这个名称，它就是‘政治家的技艺’。”^{〔1〕}而这一技艺之不同于军事与法官技艺的地方，就在于它是“真正国王的技艺”。而“真正国王的技艺不是为它自身而运作，而是为了控制那些指导我们行为方式的技艺。国王的技艺依照自己的权力控制它们，使它们明白什么是采取行动的正确时机，以此推动国家的伟大事业向前发展。”^{〔2〕}这一技艺的构成性特点很明显，一者是国王（政治家）技艺的公共行动导向，二者是国王对之的纯熟运用和时机把握，三者是这样的技艺施展目的旨在推动国家事业的发展。将之称为政治家展现的因时而动、择机而为、克己为公、功效卓著的能力，完全是适宜的。可见，政治家技艺显然不再是

〔1〕〔古希腊〕柏拉图：《政治家》，载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4页。

〔2〕〔古希腊〕柏拉图：《政治家》，载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三卷），第164页。



对理想分工的践履，而是对角色能力的适时施展和表现。这样的政治论断，显然强化了现实感，降低了理想性。

《政治家》疏离了《理想国》，但并未着重阐述一种落定的国家状态。政治家技艺凸显的是审时度势、因势而动的治国才能。尽管在《政治家》的论述中，法律的重要作用若隐若现地呈现了出来，但还不足以超越政治家施展其技艺，成为治国的核心理念。只有到了《法律篇》中，柏拉图才将法治作为国家治理的次优选择，也就是把一种仅次于最优的理想国的系统方案，呈现给人们。《法律篇》的详细缕述，照样不是这里的论旨所在。《法律篇》的基本宗旨，也就是与前述柏拉图两部重要著作的差异性，是这里需要着力勾画的论题。论者认为，《法律篇》的核心宗旨有二：一是强调政府按照法律而不是强迫进行统治，人们只需服从法律的统治。“一个人事实上必须服从某一种拉力，但同时也要抗拒其他所有绳子所起的作用——也就是说，必须服从以城邦公共法的名义出现的判断，把它当作宝贵的和神圣的黄金。其他的法像铁一样坚硬，而这种法像黄金一样柔软，这些法起着原则一样的作用。所以，人必须与法合作，只要它的制定是高尚的，因为判断尽管是一种高尚的东西，是温和的、不用暴力的，但是制定一种判断需要有某种东西的支撑，而我们身上的黄金相对于其他成分来说占主导地位。……个人的责任在于理解这种拉力的真义，在生活中服从这种拉力，而城邦的责任在于从某位神或我们已经提到过的某位发现者那里接受这种真义，使之成为城邦的法，成为城邦自身及其他社团交往的准则。”^{〔1〕}二是柏拉图推崇一种混合政制。这种政制综合了君主制的智慧原则与民主制的自由原则。就前者言，“领袖的智慧”必须很好地发挥出来，国家才能得到良好治理。“立法者应当通过正确分配荣誉和耻辱来监管公民们的婚姻以及后来的生育活动，还有子女的抚养与成长，从婴儿期直到老年。他必须借助这些社会关系来仔细观察和研究快乐、痛苦、欲望，以及由欲望引起的激情，并在实际的法律条文中对正确行为给予批准和赞扬。此外还有愤怒和恐惧这些激情，由不幸引起的各种灵魂的纷扰，由于交好运而带来的反映，由于处于疾病、战争、贫困及其对立面，而引起的

〔1〕〔古希腊〕柏拉图：《法律篇》，载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三卷），《法篇》（*Laws*），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91页。

各种情感——所有这些情况他都应当加以解释并决定在这些情况下人的情绪会变得如何，不会变得如何。其次，我们的立法者必须监管他的公民获取和消费财富的方法，注意这些过程是否拥有正义，看它们是在增强还是化解人们相互之间的联系，看他们是自愿的还是不自愿的，把荣誉授予依法行事的人，而对不守法者制定专门的惩罚。最终完成立法时，他必须决定应当以什么样的方式为不同阶层的公民举行葬礼，如何表示对他们的尊敬。完成立法后，立法者会为整个法律体系设立卫士，有些卫士拥有智慧，有些卫士拥有真正的信仰，最后由理智来把整个体系融为一体，使之服从于节制与正义，而不是服从于财富或个人的要求。”^{〔1〕}在这里，君主治国的智慧发挥到了极致，几乎具有不可思议的、艺术地调整国家运转方方面面事务的能力与技艺。就后者即民主制的自由原则讲，柏拉图明确指出，“作为一个政府，他们给予臣民一份自由，并赋予臣民与自己平等的地位，因此他们的士兵愿意追随指挥官，敢于冒着危险前进。还有，若有臣民是聪明人，适宜作谋士，那么国王不会对他心生妒忌，而会允许他自由发表言论，让他出名，所以上苍恩赐的智慧可以自由地用来提出公共事务方面的建议，服务于公众。因此，自由、和平以及一般普及的理智之间的结合，在那个时代带来了全面的进步。”^{〔2〕}在柏拉图的眼里，公民自由与依法治国、君主技艺是可以巧妙统一起来的，而且一旦统一，国家的良善治理似乎就如期而至。

由上可见，柏拉图的国家理论，首先建构的是国家的规范建构理论，那就是由《理想国》阐述的、如几何学般精确的理想国家形态及其运作模式。柏拉图的这一论述，对现实国家尤其是城邦制度居所的颠覆性是很强的。但这毕竟是理想国家形态，是人类想象国家能够达到的最优状态。不管柏拉图此后在《政治家》和《法律篇》中表达的国家理念，是不是对《理想国》的修正或改变，甚至是柏拉图认定“理想国”完全没有实现希望之后向现实政治发出的妥协之论，人们都可以确信，《理想国》提供了人类想象政治体建构的规范模式、思维进路与超验论断，这是政治经验无能为力的方面。因此，不管人类后来的政治生活如何说明了理想国冲动所引发的种种灾难，并用以

〔1〕〔古希腊〕柏拉图：《法律篇》，载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三卷），《法篇》，第374—375页。

〔2〕〔古希腊〕柏拉图：《法律篇》，载王晓朝译：《柏拉图全集》（第三卷），《法篇》，第450页。



证明理想国设计的可怕，但他所引发的理想政治理念，已经成为颠扑不破的基本政治思路。一种甚是浪漫的政治思维，由此植根于人类的政治头脑之中。政治自身的现实性促使柏拉图看到政治的某种真相，无论这促成了柏拉图放弃理想政治，还是催促他展示政治的现实面相，他后来确实将国家放置到了法治的平台上。这也许是一个创制政治理解模式的思想家必然会有变化：原因在于，假如柏拉图仅仅写作了《理想国》，那他就不不过是一个政治幻想家。正因为他接着撰写了《政治家》和《法律篇》，他才具有引领人类理解复杂政治生活的强大思想力量。理想政治与现实政治的可能状态，都由柏拉图呈现给世人，他也就成为任何试图解释人类政治生活的人必须经由的思想桥梁。

二、在悬而未决之际的立国技艺：从《政治家》出发

由于柏拉图面对政治生活，一心开三门，即历时性地表达却共时性地展示了三种政治生活的方案，因此，人们就不得不处理从哪个方案实际切入理解政治生活门径的难题。这种处境，犹如前述。但细说起来，柏拉图或历时或同时呈现的这三种政治生活方案，抑或是国家模式，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思想关系呢？换言之，三部著作的直接关系是不是可以连贯起来对待，或者必须隔绝在三个政治世界空间之中呢？对此，两种似乎是对立的评论呈现在人们的面前。一些论者认为，柏拉图“《理想国》中的国家理论为其政治哲学做了一个错误的开端。《理想国》为城邦理论做出了这样一种贡献，即它对构成社会之基础的最一般性的原型进行了最完善的分析——它认为社会的本质在于相互交换劳务，而在这种交换过程中，人的才能得到了平等的发展，其目的不仅在于使个人得到满足，而且也在于实现最高等级的社会生活类型。”^{〔1〕}而“正是《法律篇》中对国家的研究，揭示出了这些修正的性质。因为在这里，柏拉图开始转向对实际的制度和法律做真正仔细的分析，并且建议把这样的研究工作同历史联系起来。在《法律篇》中，他还提出了一项均衡的原则（the principle of balance）——亦即各种主张与利益之间的相互调适——作

〔1〕〔美〕乔治·萨拜因著、托马斯·索尔森修订：《政治学说史》（上卷），邓正来译，第121—122页。

为建构一种立宪国家（a constitutional state）的适当手段。这是试图严肃解决城邦所存在的问题——使财产代表的利益集团同以人数为代表的民主利益集团相调和——的努力，因而它远远胜过了《理想国》所论述的那种抽象的典型国家。”^{〔1〕}这是一种历时性处置柏拉图三部政治哲学著作的思路中，展现出的后胜于前的评价结论。

另一些论者显然不同意这样的评价。在共时性地处理柏拉图三部著作关系的大思路中，他们指出，“《理想国》没有最可能好的政治制度，勿宁说只阐明了政治事物的本性——城邦的本性。在《理想国》中，苏格拉底阐明了城邦需具备何种特征才能满足人的最高要求。通过使我们看到按照这一要求建立城邦是不可能的，他使我们了解了城邦的本性或本质条件。”^{〔2〕}这就等于认定，《理想国》并不是制度取向，而是本质揭示。相比较而言，“《政治家》即是从理论上来讨论实践知识。与此相反，《理想国》则是从实践的或政治的生活进展到哲学或理论的生活；《理想国》是从实践上讨论理论：它给关心解决人类问题的人指明，人类问题的答案就在于理论生活之中，《理想国》阐明的知识是指令性或命令性的。在只是阐明王者技艺之特点的《政治家》中，最高的实践知识（王者技艺）的理论讨论具有命令的特点：它阐明了统治者应该做什么。虽然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有区别，但将它们加以割裂却是不可能的。王者的技艺是直接关系到造就完善的人的诸种技艺之一。”^{〔3〕}这显然是一种连贯地看待《理想国》与《政治家》的主张。沿循这样的思路，论者同样指出，《理想国》与《法律篇》之间的差别，也不如人们想象的那么大。“柏拉图将《法律篇》的制度逐步转变到《理想国》的制度。《法律篇》的终点也就是《理想国》的起点。”^{〔4〕}由此可见，柏拉图的三部政治哲学著作似乎有一个一以贯之的政治定见。

论者之间对三部著作关系的评论，不管是重在差异点的指认，还是落在共同点的辨析，似乎都承认，三部著作之间存在不同的侧重点：《理想国》的理论知识或规范取向是可以确认的特质，《政治家》的实践知识与现实针对也

〔1〕 [美] 乔治·萨拜因著、托马斯·索尔森修订：《政治学说史》（上卷），第122页。

〔2〕 [美] 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劳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上卷），第66-67页。

〔3〕 [美] 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劳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上卷），第76页。

〔4〕 [美] 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劳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上卷），第87页。